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8845號

債 權 人 隼浩超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冠毅

債 務 人 閻致揚即閻致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184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日後重新聲請執行時，亦應更正聲請執行之金額，且指明欲執行債務人之何種責任財產，併與敘明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